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美英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制订有效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2023年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

需求、研发投入需求等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投入上述领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王美英	监事会主席	24.01
章妙君	监事	20.29
张发展	职工代表监事	54.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偿债能力，资产抵押风险可控。本次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抵押申请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60,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建立了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控制因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商品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以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锁定利润，从而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认识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授权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15,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出口业务为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锁定远期结汇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本次授权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修订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 2 项制度的修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4.01、应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4.02、章妙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